



鞏固香港國際中心地位









背景

香港背靠國家、聯通世界,是享譽全球的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亦是國際航空樞紐和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其中,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發展有相扣牽引的作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以建設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為切入點,匯聚相關企業落戶香港,作為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倉儲交割、航運物流、風險管理等運作中心,把握機遇,發展國際黃金、有色金屬及綠色運輸等市場,進一步推進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協同發展。相關工作正按部就班落實,以增強香港的競爭力。

香港正處於經濟轉型期,外圍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但機 遇大於挑戰。香港經濟整體正面發展,今年第二季實質 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3.1%,是連續兩年半錄得區增 長。今年7月發表的《香港營商環境報告》,反映國際 資者對香港的信心持續提升。新股市場呈現繁榮現象 今年首八個月新股集資額累計逾1,300億元,按年多近 六倍,位列全球第一;截至今年8月底,註冊本地公司 總數逾150萬間,註冊非香港公司逾15000間,兩項數 字均創歷史新高;香港在全球競爭力和國際金融中心 的整體正確。

我們會繼續吸引更多環球資金、增加更多產品和業務範疇,以及通過深化國際交往合作和拓展新市場,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地位。我們亦會把握機場三跑道系統所帶來的機遇,鞏固全球貨運第一和粵港澳大灣區中轉樞紐的優勢,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長遠競爭力;以及加強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深化調解文化及推動仲裁發展,全力支持和參與國際調解院總部的運作,強化香港國際法律樞紐及「調解之都」地位。



鞏固香港國際中心地位

國際金融中心持續強化股票市場

- 透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已經開通的「科企專線」,協助內地科技企業來港融資,加強對國家建設科技強國的金融支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即將完成主板上市要求的競爭力檢討,並會在2025年內提出調整建議諮詢公眾,主要方向為優化主要上市要求和便利海外企業來港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同時涵蓋上市後合規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早前落實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基礎上,港交所正就持續公眾持股的優化措施進一步諮詢市場,為發行人提供更大彈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已就優化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 進行諮詢,並會在2026年提出修訂附屬 法例,給予證監會審批上市更多操作彈 性,鼓勵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作出透明度 更高且更準確的披露,為投資者提供更廣 泛的保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和港交所將持續優化上市機制,包括研究優化「同股不同權」上市的規定, 吸引更多相關企業來港上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將完成優化結構性產品發行機制及 股票買賣單位的檢討,並會在2025年內 提出具體措施徵詢市場意見。(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 港交所已公布優化其證券及衍生產品結算 所的按金抵押品安排,並將研究擴大可接 受抵押品的種類,以提升風險管理效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將於2026年上半年就縮短結算周期至T+1的運作模式徵詢市場意見,務求成為亞洲最早縮短結算周期的交易所之一,為持續蓬勃發展的資本市場搭建好基礎設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爭取在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 草案,落實所有人民幣櫃台股票交易可以 人民幣支付印花税的新安排。(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 港交所繼續拓展海外網絡,積極向新興市場發行人和資金推廣香港平台,以及考慮將更多中東或東盟的交易所納入為認可交易所,推動更多海外企業來港第二上市,持續擴充市場,提升活躍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和證監會積極鼓勵海外上市的中概 股回歸,並在其上市準備期間提供協助, 讓香港成為它們首選的上市地。(財經事 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繼續與內地監管機構合作,推動更 多內地企業來港上市。(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
- 推動將港股人民幣交易櫃台納入「股票通」 南向交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和港交所將合作落實無紙證券市場 制度和設立證券登記機構監管機制,提升 市場效率,並提高投資者保障和透明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構建國際領先債券市場

- 積極推進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 局)發布的「固定收益及貨幣」路線圖中列 明的措施,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債券及 貨幣中心的地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25年內將聚焦擴大金管局債務工具 中央結算系統(CMU)託管證券,包括離 岸中國國債作為在香港及海外清算所抵押 品的使用,及優化抵押品管理方案,推動 發展全方位多資產類別三方回購,進一步 提升人民幣資產作為國際抵押品的認受 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提升金管局旗下的迅清結算(CMU OmniClear) 的服務,與港交所合作,研 究讓投資者在單一平台集中管理及相互抵 押股票和债券等不同資產,促成不同 [互 聯互誦 | 機制的聯動。(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
- 繼續推動 CMU 的國際聯網,例如與瑞士 的證券託管和結算系統SIX、阿聯酋中央 銀行等地市場建立連接,深化國際參與和 擴大跨境互聯互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將推動建立全面的場外衍生工具牌 照制度與資本規定; 以及促進外匯及固收 產品(包括利率、信貸與回購協議等)市 場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正研究由市場建立和營運債券電 子化交易平台的可行性, 並積極推動在 香港建立商業回購市場和中央交易對手 (CCP)制度以提升市場流動性。(財經事 務及庫務局)
- 繼續與內地相關機構商討落實在港推出離 岸國債期貨,擴充互換通下利率衍生品種 類, 並推動場外衍生工具的發展, 以及與 內地適時推出跨境人民幣回購業務。(財 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金管局及港交所將增加市場接 觸,鼓勵更多企業在港發債,使更多環球 資金參與香港債券市場。(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

構建蓬勃貨幣市場

- 為增加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和全 球輻射能力,金管局將利用與人民銀行的 貨幣互換協議,設立新的「人民幣業務資 金安排1,向企業提供貿易、日常營運、 資本支出所需且年期較長的人民幣融資, 支持實體經濟使用人民幣,並持續探討更 多元化的跨境資金獲取渠道,為市場提供 穩定且成本較低的人民幣資金。(財經事 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會優化現行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 讓銀行業有更大的空間和靈活度管理短期 人民幣流動性,強化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 的樞紐功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持續研究推動人民幣與區內本幣在香港進 行更加便利的外匯報價與交易,促進人民 幣在跨境貿易與投資中的實際使用。(財 經事務及庫務局)
- 鼓勵更多上市公司增加人民幣股票交易櫃 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增加政府人民幣債券發行規模,更好地滿 足國際投資者的配置需求;並將研究在合 適的場景下以人民幣支付政府開支。(財 經事務及庫務局)

加速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

- 推動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金融 機構在港拓展黃金倉儲,以三年超越 2000噸為目標,建造區域黃金儲備樞 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運輸及物流局)
- 推動金商在港建立或擴建精煉廠,並與內 地研究在內地進行來料加工,精煉黃金後 出口至香港作交易及交割用途。(財經事 務及庫務局)
- 建立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為國際標準 黄金交易提供高效可信的清算服務,並邀 請上海黃金交易所參與,為未來與內地市 場互聯互通做好預備。(財經事務及庫務
- 豐富黃金投資工具,協助發行人發行黃金 基金,支持開發新產品,如代幣化黃金投 資產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支持業界成立黃金行業協會,建立與政府和監管機構的交流平台,加強推廣及吸引「一帶一路」客戶,強化人才培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風險管理中心

- 推動保險資金參與基建融資,於2026年 修訂法例,調低對投資基建的資本要求, 及對本地項目給予優惠。(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
- 推動香港專屬自保和再保險行業的發展, 包括繼續爭取更多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促進市場推出更多跨境養老、跨境自駕和 低空經濟等保險產品。(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
- 持續優化及完善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 制度,包括實施第三支柱有關公開披露的 規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推進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立法 準備工作,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

- 爭取於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 草案,優化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 權益的優惠税制,吸引更多基金來港落戶 及在港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積極推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 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標的,提高兩地 房託基金流動性和吸引力。(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 配合優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機制,特別是加強與前海和上海合作,為內地私募市場引進更多境外資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會通過直接或共同 投資,培育具潛力的本地私募及對沖基金 機構。(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優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如購買 非住宅物業,可算入額由1,000萬元提 升至1,500萬元,物業成交價則仍不受 限制;如購買住宅物業,可算入額維持 1,000萬元,但可算入的住宅物業投資會 放寬,成交價門檻由5,000萬元下調至 3,000萬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提前完成在2025年年底前協助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目標,爭取在2026至2028年間協助不少於220間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

 在2026年年初發表有關加強規管持牌放 債人的諮詢總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穩健發展金融科技

- 金管局將發布 Ensemble 沙盒實驗結果的 詳細報告,並推進 Ensemble 下一階段的 工作,開發創新的金融市場基建,實現代 幣化存款的跨銀行同業結算,推動真實代 幣化資產交易,例如用代幣化存款結算代 幣化貨幣市場基金,並通過監管沙盒鼓勵 銀行加強風險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進一步透過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監管 孵化器(孵化器),鼓勵銀行測試代幣化 存款及其他Web3相關銀行產品,為業界 的創新項目提供監管支持和資源,促進香 港代幣化生態系統的持續發展。(財經事 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會擴展Fintech Connect配對平台,推動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服務商合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落實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適當平衡創新發展和風險管控,確保香港穩定幣生態圈在一個風險可控的環境下穩妥、負責任和可持續地發展。金管局將積極處理牌照申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就規管數字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提供者的 發牌制度敲定方案細節,目標於2026年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

- 證監會會研究,在充分保障投資者的前提 下,擴展可提供予專業投資者的數字資產 產品和服務的類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25年第四季就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 組織的《加密資產申報框架》的建議諮詢 公眾,並於2026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 議,目標是由2028年起與其他稅務管轄 區自動交換與加密資產交易相關的稅務資 料,以打擊跨境逃税活動,並提高國際稅 務透明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會透過自動化匯報和數據監測工 具,構建香港數字資產的風險防線,促進 市場穩健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進一步擴大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金融 科技合作範圍至前海以外的其他大灣區城 市,以加強大灣區內的金融科技創新合 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會協助政府將代幣化債券發行恆常 化, 並與政府共同推進就現行法例對於代 幣化債券適用性的研究,並根據結果,完 善及釐清相關法例,推動香港債券市場採 用代幣化技術,於2026年上半年公布詳 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綠色可持續金融發展

- 繼續循多方面推進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的發展,包括發行政府可持續債券、拓寬 本地綠色金融科技生態圈等。(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 港交所會加強與大灣區碳市場的試點合 作,試驗跨境交易結算路徑,共建區內碳 市場生態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聯同內地相關監管部門和機構,研究國家 參與國際碳市場的相關事宜,包括設訂 自願碳信用標準和方法,及碳減排量的登 記、交易、結算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聯同港交所正合作研究碳交易代幣 化技術的應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聯同金融監管機構及持份者,透過加 強技能培訓及推動科技方案的應用,支持 《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的實施。(財經事 務及庫務局)

國際貿易中心

深化國際經貿網絡

- 爭取盡早與卡塔爾簽訂投資協定。(商務 及經濟發展局)
- 積極與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國、埃及和秘 魯探討簽訂新投資協定,持續拓展香港的 經貿網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爭取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 係協定》(RCEP),擴大經貿網絡。(商務 及經濟發展局)
- 2025年年底前成立吉隆坡經濟貿易辦事 處(經貿辦),結合雅加達、新加坡和曼 谷經貿辦,深化於東盟及周邊國家的經貿 推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推動於利雅德開設經貿辦的計劃,進 一步協助港商開發中東市場。(商務及經 濟發展局)
- 擴展經貿辦覆蓋範圍至拉丁美洲及中亞地 區較具潛力的新市場,並聯同香港貿易 發展局(貿發局)和投資推廣署的海外網 絡,讓三者結合力量提升香港與有關地區 的經貿關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持續拓展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 重點覆蓋「一帶一路」國家及東南亞國家 聯盟成員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推動數字貿易

- 金管局繼 2025 年年初推出 Cargo X 項目, 將在2025年年底前制訂路線圖。目前正 通過商業數據通,與機管局和港口社區系 統進行試行計劃,以貨運物流數據為銀行 和中小企減低信貸成本及審批時間。(財 經事務及庫務局、運輸及物流局)
- 金管局與上海市數據局等將在 Ensemble 項目探索跨境金融合作,研究如何應用代 幣化電子提單;另亦推進與商業數據通和 Cargo^X對接,探索以貨運物流數據推動 兩地貿易融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增多一個物流商為「跨境快件清關便利安 排」(CEFA)的額外試點,促進電商貨運 的效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全力推進「貿易單一窗口 | 第三階段資訊 科技系統的設計及開發工作,涵蓋更多貿 易文件,預計2026年年中開始分批推出 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海關總署推進兩地「單一窗口」連接, 探討將現行的「一單兩報」安排擴展至其 他貿易文件及運輸模式。(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
- ●與東盟展開討論,探討與其「單一窗口」 連接的可行性及可涵蓋的貿易文件。(商 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26年內提出立法建議,參考《電子 可轉讓記錄示範法》修訂本地法例,為企 業對企業(B2B)的貿易文件電子化提供 法律基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推動大宗商品交易

- 港交所全資附屬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已批 准八個在港交割倉庫,政府會支持業界設 立更多認可倉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2026年上半年修訂法例,為大宗商品貿 易商提供半税優惠,吸引它們落戶香港, 帶動香港船運及專業海運服務需求。(運 輸及物流局)
- 利用金融創新優化國際大宗商品交易流 程,包括透過概念驗證方式連接金管局及 巴西中央銀行的實驗性電子化平台,並合 作實驗提單電子化和存款代幣化等科技, 以便利貿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深化港交所與廣州期貨交易所及內地其他 大宗商品市場的聯通發展,助力國家大宗 商品市場國際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成立「大宗商品策略委員會」,由財政司 司長領導,匯聚業界代表,加強大宗商品 政策的頂層設計和長遠策略制訂。(財政 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運輸 及物流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 全面檢討《商品説明條例》以提出修例建 議,並在2026年年初就建議諮詢公眾, 進一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更有效打 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

公司遷冊機制

• 繼續宣傳2025年5月推出的公司遷冊機 制,聯同投資推廣署、港交所以及各經貿 辦主動接觸在外地註冊的香港主要上市公 司及其他海外企業,鼓勵他們善用機制遷 冊來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航運中心

建立通達內陸「鐵海陸江」立體聯運體系

- 積極拓展貨源,努力推動來自內地內陸省 市的貨物沿鐵(路)、海(路)、陸(路)和 江(河)的多式聯運,經香港運往國際市 場。(運輸及物流局)
- 於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 議,把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安排擴展 至其他多式聯運模式,提升香港作為中轉 樞紐的競爭力。(運輸及物流局)

建立國際「伙伴港口」網絡

• 與內地具戰略合作意義及「一帶一路」地 區建立「伙伴港口」關係, 並為建立綠色 航運走廊作準備,首批伙伴港口的合作 備忘錄於2025年11月香港海運週簽訂。 (運輸及物流局)

打造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

- 繼續推行《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 中提出的措施,包括推動業界於2026年 內在香港水域進行第一次綠色甲醇商業加 注作業。(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5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 議,為所有用於出港船舶加注的甲醇提供 關稅優惠。(運輸及物流局)

- 開展有關在香港提供綠氨和氫氣等燃料加 注服務的可行性研究,為下一階段的綠色 船用燃料加注發展做好準備。(運輸及物 流局)
- 構建綠色船用燃料生態圈,包括在2025 年內邀請業界就發展綠色船用燃料貯存設 施提交意向書。(運輸及物流局)
- 將在2026年內開始要求所有在香港水域 用於甲醇加注的船舶均須安裝質量流量 計,以提升加注效率。(運輸及物流局)
- 持續為綠色船用燃料供應鏈上下游不同持 份者提供配對及合作平台,包括供應商、 用家及其他配套服務營運商等,促成綠色 船用燃料交易在香港進行,並鼓勵香港業 界打造綠色船隊,協助內地綠色船用燃料 的國際出口。(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6年內向立法會提交重劃錨地及鄰 近航道的方案,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船舶 提供合適的停泊安排。(運輸及物流局)

構建數字化港口系統

- 於2025年年底完成構建港口社區系統, 2026年1月推出供業界使用,提供貨物 追蹤功能,以及內地的報關增值電子服 務,並聯通海、陸、空運輸網絡,數字化 打通貿易流和資金流。(運輸及物流局)
- 透過香港建構的港口社區系統,加大與更 多航運社區的數字化連接,主動對接大灣 區內更多物流數據網絡。(運輸及物流局)

加大發揮高增值海運服務優勢

- 優化現時為海運服務企業提供的稅務優惠 措施,包括為船舶租賃商引入新的税務扣 除安排,2026年上半年展開相關法例修 訂程序。(運輸及物流局)
- 發揮高增值海運服務業與金融服務業的協 同優勢,促進香港擴大海事保險業務,為 國家及全球船東提供更多元化的海運保險 產品及更可靠的服務保障。(運輸及物流 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動業界以商業模式建立航運專項風險 池,提升香港航運保險業界對本地和內地 市場承保的能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5年年底前在中東增設專責推廣團 隊,擴展香港船舶計冊處的推廣網絡。 (運輸及物流局)
- 於2026年向立法會提交《商船(註冊)條 例》修訂建議,革新現行船舶計冊安排, 包括提升註冊制度的彈性容納國際航運企 業的多元靈活營運模式(例如容許船舶擁 有雙重船籍註冊)、加強使用電子化等方 式簡化程式便利海外船東等。(運輸及物 流局)

推進海運長遠發展策略

• 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協助制訂更外向、更 全面的國際和內地推廣策略,以及航運業 的整體發展政策,並鎖定重點領域展開研 究。(運輸及物流局)

支持現代物流業發展

- 繼續有序落實《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 領》, 並按市場情況計劃在2027年或以前 有序推出三幅位於葵青貨櫃碼頭附近的物 流用地。(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5年內公布位於洪水橋/厦村新發 展區發展現代物流圈的規劃研究結果。以 「企業為本」的發展原則,於2026年邀請 業界就現代物流圈提交發展意向書,並會 在考慮業界意向後,制訂相關物流用地的 招標條款,以配合業界的發展需求。(運 輸及物流局)

國際航空樞紐 加速擴展航空版圖

- 繼續聯同機管局誘過外展隊、獎勵計劃 (例如「航空網絡拓展計劃」)等,策略性 地吸引本地及非本地的航空公司開拓新的 航點和增加航班,包括長途航班。(運輸 及物流局)
- 積極參加國際民航會議,並主動出訪民航 伙伴,商討訂立新的民航協議或擴展航 權,優先聚焦具進一步發展潛力及新增長 點的地區,如南美洲、中亞、非洲及中東 等。(運輸及物流局)

完善大灣區多式聯運網絡

- 於2025年10月開始擴大飛機乘客離境税 的豁免範圍,以涵蓋經水路和陸路來港轉 機的乘客。(運輸及物流局)
- 機管局繼續擴展內地城市候機樓網絡,並 聯同珠海機場優化「經珠港飛」服務,包 括優化兩地機場的陸路連接,以及將有關 服務推廣至更多內地城市。(運輸及物流 局)

推進擴大「機場城市」發展

- 繼續為建設全球領先的「機場城市」積極 招商引資,推進各項目發展,打造世界領 先新地標。(運輸及物流局)
- 於2028年內落成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提供更多世界級會議、展覽及表演場地。(運輸及物流局)
- 為藝術產業生態圈、開設空運鮮活市集等其他項目作規劃,進一步豐富「機場城市」的元素。(運輸及物流局)
- 於2025年9月啟用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的旅遊車候車大堂,並預計在2026年3月至4月開始分階段啟用大樓的其他設施。(運輸及物流局)
- 分階段啟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供來自廣東和澳門的自駕人士使用的自動化停車場項目,配合「粵車南下」整體時間表,爭取於2025年11月啟用「轉機停車場」。(運輸及物流局)
- 延伸「航天走廊」的自動駕駛系統至東涌市中心,建成為「機場東涌專道」,目標於2028年內落成。(運輸及物流局)

鞏固貨運全球第一優勢

 機管局發揮三跑道系統優勢增加貨運量, 同時推進「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 建設,增加進出內地貨物使用香港空運服 務。(運輸及物流局)

支持航空業人才發展

- 繼續透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和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加強培訓本地航空業員工和培育新血,並完善航空業的升學階梯,應對航空業人手需求。(運輸及物流局)
- 政府飛行服務隊會成立國際啟導學院,提供實務課程,培養青年對投身航空事業的興趣,以期為航空業提供額外人力來源。 (保安局)

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國際調解院總部開展運作

- 國際調解院總部工程已於2025年年中完工,並交付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在相關國際公約生效後,國際調解院正式落戶香港。預期總部可於2026年年初或之前開幕。(律政司)
- 支援成立國際調解院的最後準備工作,配 合國際調解院開幕在即,積極推廣國際調 解並舉辦以國際調解為核心的活動,包括 在律政司旗艦活動「香港調解周」舉辦國 際調解高峰會,打造香港成為世界調解之 都。(律政司)
- 全力支持國際調解院的工作,積極舉辦國際會議、專業培訓、實習計劃等,爭取香港青年和法律人才參與和服務國際調解院工作,為香港培育更多國際調解人才。(律政司)

國際法律樞紐

開始籌備在國際調解院總部旁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作為香港國際法律樞紐的地標,匯聚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總部及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國際法律會議設施、國際法律事務研究和仲裁、調解設施等。(律政司)

加強推廣香港法律服務

• 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同時協同其他專業服務,如會計、金融等,主動對接內地企業及整合專業服務提供者資訊等,支援內地企業出海需要。(律政司)

調解文化及仲裁發展

- 落實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 事宜的制度的建議措施。(律政司)
- 配合「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的推行, 積極推動體育爭議解決的宣傳及人才培訓 工作,促進體育調解和仲裁在香港應用。 (律政司、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持續推動「社區調解先導計劃」, 培訓社 區服務人員以調解技能協助解決社區糾 紛,促進在社區更廣泛應用調解。(律政 司)
- 在2026年或之前成立工作小組檢視《仲 裁條例》,以確保香港仲裁的法律框架走 在國際發展的最前線。(律政司)
- 進一步擴展海外宣傳工作,率領由本地法 律及爭議業界組成的宣講團出訪海外國 家,加強宣傳香港仲裁的優勢。(律政司)